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一字第1092700263A號
附件：價金清冊



主旨：林李淑枝申請發給本府代為標售地籍清理土地(權利人：原日據時期廣合物產興創合名會社)之價金1案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、15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及建物標示：本縣莿桐鄉麻園段2323、2324、2325地號，西螺鎮西螺段525-2地號，二崙鄉番社段431地號，二崙鄉慈仁段66地號(詳清冊)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廣合物產興創合名會社(會員林昭仁)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四、權利範圍：詳清冊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民國109年01月22日起至民國109年04月22日止共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代為標售土地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，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。囑託登記國有土地，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。

縣長 張麗善

